穿透伪装精准识别新型隐性腐败

法治观察

新型、隐性腐败持续变异，隐蔽性、迷惑性不断增强，此次“两高”及时联合发布典型案例，体现了主动作为的法治担当

□ 杨尚东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六件依法惩治新型、隐性职务犯罪典型案例，涵盖商业机会输送、战略配售股利益、离职挂名领薪、虚假诉讼套取公款等情形。新型、隐性职务犯罪本质上属于腐败行为。不同于传统腐败“一手交钱、一手办事”的直接模式，当前腐败行为呈现出交易形式伪装化、腐败主体隐身化、利益兑现期权化、利益形态多元化、犯罪手段复杂化等新特征。透过这六件典型案例，能够清晰把握新型、隐性腐败的发展趋势，从而更有针对性地提升识别和惩治能力。

新型、隐性腐败往往借助市场外壳，将权钱交易伪装成正常商事行为。传统腐败多为直接输送现金、黄金等财物，而新型、隐性腐败往往包装为商业合作、投资入股、企业用工、项目承揽等市场化活动，迷惑性较强。如案例一中，王某某利用职权为请托人承揽工程提供帮助，请托人则为其亲属提供资金、场所、客户资源等设立公司并承接钢材供应业务，该公司不开展实质经营、不承担市场风险，直接赚取供货交易差价，获利1155万元。从此案中我们不难发现，一些市场行为在形式上看似通过商业供货赚取差价，实质上仍是权钱交易。

与此同时，腐败主体隐身化，从“台前”退至“幕后”。传统腐败模式下，腐败分子与行贿人直接对接、当面沟通请托事项、直接收受财物，行受贿双方主体清晰、关联明确。随着腐败手段升级变异，腐败分子往往不直接出面收受好处，而是利用自身职权、职务影响力暗中为请托人谋利，再交由特定关系人承接利益，形成“权力人办事、关系人收钱”的敛财模式。如案例五，周某利用职务便利，为有关单位在公司经营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相关单位董事长安排周某的特定关系人范某某入职集团，领取非正常薪酬并获得专属车辆，共计价值1174万元。从此案中可以看到，周某并不直接收取财物，权力行使者与获利主体相互分离，隐蔽性极强。

更有甚者，利益兑现期权化、利益形态多元化。传统腐败大多在谋利之后即时交付财物，而新型、隐性腐败普遍采用远期兑现模式，在任职阶段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利，约定离职后兑现利益，利用时间差割裂行权与获利的直接关联，以此规避监管查处，且利益范围不断拓展，涵盖股权等各类财产性利益。如案例二，吾某某利用职务便利，在招商引资、项目审批及推进等事项上为请托人谋利。为表示感谢，请托人向吾某某转让战略配售股份认购资格。该战略配售股份发行对象具有特定门槛，而吾某某不具备入股资格，转让资格实质是为其提前锁定股份，待公司上市后获取预期收益。从此案中可以看出，这类腐败披着市场化投资的外衣，刻意拉长行权与获利链条，但其本质仍是权力寻租、权钱交易，需要精准识别、从严查处。

此外，多种犯罪手段交织，甚至借司法程序层层伪装。传统腐败大多是行受贿双方的简单单线交易，而新型、隐性腐败往往编织多方利益网络，手段复杂多样，甚至将犯罪行为嵌套进诉讼程序之中，借司法活动掩盖权钱交易本质。如案例四，某街道办主任梁某某与韩某某分别以他人名义出资入股房地产公司，为套取、侵占拆迁款，隐瞒已向部分拆迁户支付补偿款、虚构尚欠27户拆迁户拆迁款的事实，伪造拆迁款支付凭证提交街道办，并通过民事诉讼确认街道办负有付款义务，意图以民事判决掩盖贪污事实。从此案中可以看出，侵占行为被包裹在司法程序之中后，如同形成了“多层伪装”，给查处工作增添了难度。

新型、隐性腐败持续变异，隐蔽性、迷惑性不断增强，对司法办案带来全新挑战。此次“两高”及时联合发布典型案例，体现了主动作为的法治担当。一方面，围绕职权行使与不法获利之间的内在关联开展调查取证，坚持穿透式审查，撕开层层伪装，审慎甄别正常市场行为与职务权力变现、合规履职取酬与挂名领薪或超额高薪，扎实固定证据，完善证据链条；另一方面，坚持依法精准定性，准确把握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做到不枉不纵，有力惩治新型、隐性职务犯罪。相信通过司法机关以严谨专业的履职持续打击腐败行为，将进一步明晰裁判尺度、统一司法标准，督促公职人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纪检监察学院副教授）

用法治力量助力农产品品质提升

善治沙龙

□ 刘 建

前不久，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全国农产品品质提升“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围绕加强高质量标准引领、严格质量安全监管等作出部署，为新时期农产品品质提升明确了方向。

对于老百姓而言，农产品品质就体现在一日三餐的米面粮油、瓜果蔬菜之中，关乎每一顿饭的安全与营养。提升农产品品质，既要依靠科技进步和生产方式转型，也要将法治要求贯穿农产品生产经营全过程，坚持标准引领、源头治理、过程监管、责任落实相结合，推动质量安全监管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分段管理向协同治理转变，为农产品品质提升提供坚实保障。

标准是衡量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品质水平的重要依据，也是实施依法监管的基础。当前，农业生产经营方式不断创新，农产品消费需求持续升级，老百姓对农产品供给的需求已逐渐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这也对标准体系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协调性提出了更高要求。《规划》明确提出“加强高质量标准引领”，具体内容包括健全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完善农兽药残留、产业支撑、品质提升等标准，补齐新兴领域标准短板；强化标准实施推广，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实操指导和效果评估；加强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用高标准引领高质量。这一部署既体现了以标准化促进农产品品质提升的政策导向，也彰显了以制度规范强化质量安全监管的治理思路。

标准引领为农产品品质提升提供制度依据，严格监管则是确保标准有效实施、守牢质量安全底线的关键保障。只有将标准要求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强化风险防控和监管执法，才能有效防范质量安全风险，推动品质提升要求落到实处。为此，《规划》将“严格质量安全监管”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提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严格禁限用农药兽药管理，全面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上述部署坚持风险预防与全过程监管相结合，体现了从源头防控到精准治理的系统性监管思路。

从现实情况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多萌发于生产环节。抓好源头治理，是降低监管成本、提高治理效能的关键。为此，应当坚持预防为主，将监管重心向农业投入品管理和生产过程前端延伸，加强禁限用农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使用禁用药物、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业投入品等行为。同时，健全农业投入品经营记录、生产使用记录和风险追溯制度，推动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管理机制。对生产分散、技术能力不足的小农户而言，基层技术指导和法律服务同样重要，监管要求只有转化为生产主体的自觉行动，风险防范才能与产业发展相协调。

农产品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整个过程链条很长，任何一个环节监管不到位，都可能影响质量安全。因此，跨环节、跨部门协同，是全过程监管的应有之义。完善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执法协作和问题移送机制，有助于减少监管衔接中的漏洞。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也为风险信息归集、异常情况识别和监管结果分析提供了新手段，可以让问题发现更及时、处置更精准，推动质量安全治理从被动应对走向主动预防。

农产品品质提升能否取得实效，关键在于法律责任和监管责任能否落实。《规划》明确，推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压实各类主体全链条品质提升的主体责任，激发内生动力。生产经营者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依法落实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质量控制和承诺达标等义务。与此同时，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和信用约束机制亦不可或缺。唯有政府依法监管、相关主体依法经营、社会共同参与，责任才能真正落到实处。

农产品品质提升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必须把守住质量安全底线与品质提升目标有机结合起来。以标准体系夯实基础、以源头防控降低风险、以全过程监管机制压实各方主体责任，三者相互支撑、协同发力，方能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持续提升，让老百姓吃得安全放心、营养健康。

（作者系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教授）

立案监督守好刑事诉讼第一关

法律人语

□ 陶朗道

报案后公安机关不予立案，被害人如何救济？被错误立案，当事人又如何摆脱讼累？立案是刑事诉讼的第一道关口，检察机关立案监督正是守护这道关口的重要制度安排。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8件刑事立案监督典型案例，涉及预付式消费合同诈骗、直播虚假广告等多种类型，集中展现了立案监督的实践新进展。刑事诉讼法第113条赋予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监督权。在此基础上，最高检、公安部等出台规定，将监督范围扩展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双向监督格局由此确立。

从此次发布的8件典型案例看，立案监督的办案机制正发生四个明显变化。一是内部协同更紧密，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作为受理审查立案监督案件的首要关口，与刑事检察部门接续发力，对被害人众多、定性争议较大的案件由院领导包案，形成监督合力。二是审查方式更实质，办案不限于书面审查，而是依法调查核实，围绕主观故意、履约能力等关键要素调取证据，使监督决定建立在扎实的事实之上。三是监督链条更完整，监督不止步于立案环节，而是贯穿办案全程，通过介入侦查、引导取证、追诉漏罪、跟踪督促，确保监督意见落地见效。四是履职目标更综合，在依法监督的同时注重追赃挽损、化解矛盾，并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行业治理。这四项变化主要服务于解决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司法界分难题。

罪与非罪界分难题，根源在于刑民交叉案件天然具有双重外观。例如，合同诈骗与合同纠纷往往共享同一套交易形式，仅凭书面材料难以判断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稍有不慎就可能放纵犯罪，或将经营失败错当诈骗处理。在“杨某、王某航等人合同诈骗立案监督案”中，行为人设立9家空壳公司，骗取16个省份180余农户保证金230余万元，面对农户报案一边接受调解，一边小额返还、大额拖延，企图把刑事犯罪包装成民事履约争议。检察机关经实质审查，查明行为人自始不具备履约能力和意愿，且存在换壳经营、到账即分赃的情形，遂依法监督立案。

还有一些案件虽符合某一罪名的形式要件、损失达到追诉标准，但行为人具有权利基础、手段克制，社会危害性明显不足。例如，在“骆某峰故意毁坏财物立案监督案”中，骆某峰派员工拔除村民在其承包地上种的树苗，公安机关以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审查认为，行为人已事先履行告知义务，并向有关部门反映又未获解决，具有维护自身权益的正当性，主观恶性较小，依据刑法不认为是犯罪，遂监督撤销案件。刑法“但书”条款为出罪提供了规范依据，要做到准确适用，需要司法人员既懂分则犯罪构成的规定，又能领悟总则犯罪概念的立法精神。

比“是否立案”更进一步的问题是“以什么罪名立案侦查”。此罪与彼罪难区分，难在相邻罪名构成要件高度重合，差异往往只在个别要素上，初查阶段稍有疏忽就可能影响定性。例如，诈骗与虚假宣传都包含不实陈述，区分关键在于虚构针对的是交易根本事实，还是仅限于效果和收益预期。在“吕某虚假广告立案监督案”中，加盟代理商报案称被诈骗，公安机关以证据不足不予立案。检察机关审查认为，涉案项目真实存在，吕某夸大的仅是项目效果和收益预期，并非对事实的根本捏造，也没有非法占有目的，不构成诈骗罪，不立案并无不当。但吕某作为百万粉丝主播故意夸大收益进行引流，破坏市场竞争秩序，已涉嫌虚假广告罪。检察机关遂引导公安机关转变侦查方向，最终法院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判刑。

同时，罪名不同还可能导致程序通道差异。例如，盗窃、侵占与职务侵占都涉及非法取得财物，区分关键在于判断财物事先由谁占有、行为本质属性等。侵占罪属于“告诉才处理”的亲告罪，一旦定性出现偏差，被害人的权利救济通道就可能被不当关闭。在“陈某盗窃立案监督案”中，检察机关通过界分职务便利与工作便利，将公安机关认定的侵占自诉案件纠正为盗窃公诉案件，依法平等保护了案涉酒店的财产权益。

作为检察监督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立案监督制度发展至今，已从对“该不该立案”的程序把关，拓展为贯穿办案全程的实质审查机制，既守住罪与非罪的底线，也校准此罪与彼罪的方向。未来，应通过规范化试点探索，把行之有效的办案经验固定下来，上升为更为稳定的制度条款，把立案这道关口守得更严、更稳、更实，确保公平正义从刑事诉讼源头即开始彰显。

（作者系北京科技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

“只修不卖”难成文物犯罪免罪牌

热点聚焦

□ 黄陈辰

文物安全是文物保护的红线、底线和生命线。当前，我国文物安全形势复杂，犯罪手段加速迭代，专业化、网络化、智能化、职业化程度不断加深。为依法严厉打击文物犯罪，筑牢文物安全底线，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规范引领作用，不久前，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文物局公布了6起依法惩治文物犯罪典型案例，重点展现了对文物犯罪“盗、掘、贩、运、销”全链条的严厉打击。其中，高某林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是一起明知是犯罪所得文物仍予加工掩饰构成犯罪的案例，尤为值得关注。

在此案中，高某林明知他人送来的三面铜镜为出土文物仍予以“修复”，并收取费用，法院认定该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没收违法所得，赔偿文物修复费用，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此案反映了一个看似隐蔽但不容忽视的问题：不是所有文物修复都能等同于文物保护，即使未参与买卖，某些情形下修复行为本身也可能构成犯罪。

在通常语境中，修复行为常有“保护”的色彩，其通过技术手段对文物进行加固、补配与复原，使破损文物恢复原貌，让受损的历史信息得以保留和传承，从而延续文物的文化价值和教育功能。但若行为人明知文物系他人犯罪所得，仍为他人提供修复服务，则该修复行为不但无法起到保护文物的作用，反而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原因在于，对于来自盗掘等源头犯罪的文物来说，其原本是不完整的、经侵蚀的、带有明显出土痕迹的残件，这种不利状态会影响其交易价格，使得买家担忧其来源，进而对其流通造成严重阻碍，而经非法修复后的文物，外观完整、品相提升，在非法交易中的可流通性和价值性显著增加，易导致文物走私、倒卖等下游犯罪的发生。

我国《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第7条规定了从事可移动文物修复的单位在人员、设备、场所等方面须具备的资质与条件。未经批准擅自非法修复的行为不仅在主体资格上不合法，而且其以营利为目的的修复手段也极易违反文物保护的最小干预原则。修复中使用的现代材料会改变文物表层成分与原貌，破坏历史信息完整性，极大地损毁文物价值。并且，这种非法修复行为虽未直接涉及文物买卖，但由于其实质性提升了上游犯罪之犯罪所得的流转与变现能力，加剧了后续文物倒卖、走私犯罪的风险，理应受到刑法规制。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犯罪所得的原始文物是追查犯罪、侦破案件、指证行为人的关键物证，非法修复行为严重破坏文物表面附着的泥土、锈蚀、工具痕迹等信息，使司法机关难以据此追查盗掘地点、作案手法、犯罪团伙的关联线索，阻断了从下游犯罪反查上游犯罪的侦查路径，妨害了刑事追诉活动的顺畅运行。《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明知是盗窃文物等犯罪所获取的文物，而予以加工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刑事责任。非法修复属于最典型的加工方式，这也是高某林被认定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重要原因。由此也能看出，非法修复行为不是对文物的保护，而是对犯罪的掩护，“只修不卖”虽不同于直接实施文物盗掘或倒卖行为，但其完全符合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构成要件，妨害司法机关正常活动，理应受到相应处罚。

从这起案例说开，当前文物犯罪已形成分工明确、隐蔽性强的上下游犯罪链条，因此对其的打击不能仅关注盗掘、倒卖等典型行为，还应成体系地延展至其中的每个环节。此案的价值就在于把“非法修复”这一容易被忽视的环节纳入刑法评价，从而切断犯罪所得“改头换面”后再流入市场的通道。

专业的技艺，当用于守护历史、延续文明，而非充当文物非法交易的帮凶。“只修不卖”不能成为免罪牌，只有充分关注、严厉打击文物犯罪链条的各个环节，文物安全的法治屏障才能更加坚固。

（作者系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

图说世象

据媒体近日报道，湖北武汉一名消费者在预约其团购的某酒店套餐后，被商家电话告知需加价。然而酒店套餐预约页面仅显示“可约”，未标明加价日期和金额。商家回应称，预约日历未标注加价是“渠道习惯问题”，二次预约时客服会告知。有法律人士指出，商家无权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消费者有权主张按照原价预约入住。

点评：线上套餐应当严格遵守价格法中有关明码标价的规定，绝不能在预约后临时加价。商家理应遵守契约，保障消费者知情权与公平交易权。

文/孜然



漫画/高岳

合力筑牢科普健康类信息防线

法治民生

□ 杨玉龙

中央网信办近日印发通知，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为期2个月的“清朗·整治科普健康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旨在进一步加强科普健康领域网络谣言突出问题整治，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科普健康信息与群众日常生活紧密相连。尤其是在互联网时代，小到饮食养生，大到用药就医，不少网民习惯在网上查找相关知识。但如果科普健康类网络谣言大量传播，不仅会干扰大众健康认知，误导群众健康养生观念，还会扰乱保健品、医药相关市场秩序。因此，治理此类网络谣言势在必行也迫在眉睫。

此次专项行动瞄准四类突出乱象集中整治：编造民生健康网络谣言，借机误导网民；冒用专业身份等，传播伪科学观点；滥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健康科普谣言；虚构康复案例夸大疗效，通过私域等环节诱骗消费。这些套路、骗局紧贴大众健康养生需求，隐蔽性强、迷惑性高、传播面广。如果任其蔓延，会持续污染网络信息生态，威胁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可以说，专项行动切中当下科普健康类网络谣言治理要害，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

科普健康领域网络谣言泛滥，成因较为复杂。部分创作者受流量和利益驱使，紧盯大众养生焦虑编造不实内容；不少网民缺乏专业知识，辨别能力有限，容易盲从盲信并转发；部分平台内容审核不严，助推了谣言传播。加之，AI技术快速发展降低了造假成本，私域传播隐蔽且难追溯，给治理工作带来不小压力。

面对这些问题，网信部门在此次专项行动中提出了加大违规账号和机构查处力度、加强重点环节管理、提升平台AI防治能力三项治理措施。例如，专项行动要求严禁在榜单、推荐等位置推送科普健康类谣言信息，建立科普谣言信息关键词库和典型案例库，扩大权威科普内容池，及时标记辟谣标签，并通过弹窗、私信提醒等方式强化辟谣信息触达；督促平台提升对AI生成合成涉科普健康谣言信息的发现、识别和处置能力，强化AI换脸、换声、虚拟人形象检测和深度合成鉴伪。可以看出，这些举措着力构建预警、识别、拦截一体化防控体系，而用技术手段对抗技术造假，有助于更好地筑牢科普健康类信息防线。

要让这些治理措施真正落地见效，离不开各方协同发力。监管执法层面，应强化跨部门联动，坚持常态化巡查与专项整治相结合，畅通线索举报渠道，以刚性约束倒逼治理要求落地。平台层面，要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既严把内容审核关口，完善资质核验、信息溯源、风险提示机制，不断压缩谣言传播空间，也加大优质健康科普供给，提升公众获取权威健康信息的便捷度。

公众参与同样重要。一方面，个人应主动学习健康知识，面对五花八门的健康养生信息保持理性审慎，不盲目跟风、不随意转发未经核实的内容，更要防范冒用专业身份、炒作伪科学概念、开展私域场景内虚假宣传等营销套路；另一方面，坚决抵制此类谣言，不轻信、不转发，发现可疑虚假信息积极举报。

净化科普健康领域网络生态既需要精准发力，更需要久久为功。相信通过各方同向发力，持续夯实多方共治格局，将能够更好净化科普健康类网络信息内容生态，切实守护好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

社情观察

莫让苦情摆拍带货透支社会信任

□ 叶金福

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苦情摆拍”带货案作出终审判决，引发广泛关注。法院认定带货主播、直播间运营方、供货商家三方共同构成消费欺诈，判令退还消费者王某货款6600元，并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支付三倍赔偿金，合计赔付超2.6万元。这起判决戳穿了“苦情摆拍”带货的虚假外衣，也为直播带货行业敲响一记法治警钟。

近年来，部分直播间把“苦情摆拍”带货当作流量密码。主播刻意编造身世坎坷、家庭变故等悲情剧本，通过摆拍演绎苦难场景，利用公众同情心博取信任、收割流量、销售商品。“苦情摆拍”带货依赖情绪溢价牟利。在此类套路中，商品质量、产地背景、销售缘由多系造假，消费者的购买行为并非基于真实判断，而是被诱导的善意所裹挟，本质上属于消费欺诈。若放任此类现象长期存在，不仅会让消费者遭受财产损失，也会透支社会善意、消解公众爱心，并扰乱直播电商公平竞争秩序，损害行业信誉根基。

这起判决的警示意义在于，司法机关明确将剧本摆拍、虚构境遇诱导消费认定为消费欺诈，划出直播带货的法律红线。更为重要的是，判决追责覆盖主播、运营、商家三方，打破了以往单一追责的局限，压缩了责任推诿空间，体现了对违法零容忍的态度和治理导向。

同时，这起判决也是对监管、平台、主播、消费者的一次提醒。监管部门应强化日常监管，加大对此类行为的处罚力度；平台应强化内容审核与商家管理机制，主动清理不良营销行为；主播须摒弃投机取巧套路，坚守诚信经营底线；消费者面对悲情叙事也应保持理性，避免冲动下单，遭遇欺诈应及时维权。

直播电商的生命力在于诚信经营与公平竞争，而非剧本套路与情感收割。这起判决既是对消费者权益的救济，也是对行业的有力规训。只有坚持诚信为本、依法经营、多方共治，才能净化直播电商生态，推动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